

上海工商外 语 文

沪工外院（2024）4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教师及其他 评聘工作实施办法（修

为深入推进本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
作，鼓励本校教师参加各类比赛与评比，
融合以及社会服务能力，根据《关于深化
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
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
和《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
人社专〔2023〕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
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
实施办法（修订版）》（以下简称“实施

一、指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人才发展计划，充分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实施

本校从2023年起，全面实施教师聘任制，聘任教师。

三、评聘

本校实行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择优聘用、动态调整、评聘结合、职称设置科学合理、各职级名称分明。

2. 本校聘任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教师代表、专家等组成。

聘任委员会在考察、考核的基础上，按照以下程序聘任：

(1) 职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作
教学经验丰富，同时须具备正高
校内外专家的比例由学校根据需
由校长担任。校长任主任，分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授代表
对申报高级职称职务人员进行面
“评委会”应组织专家对其进行
答辩，严格把好学术技术能力评
上线下多种通讯方式进行评议。
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
员出席评审会议，且获应到成员
效。评审意见由“评委会”负责

(2) 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
职条件和程序进行聘任。“聘委
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熟悉聘任政
统一，同时须具备高级职称。“取
校长任主任，分管校领导为副主
门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组成。“
评议结果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弃权。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聘任会议，且应聘人员获聘委会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聘任意见由“聘委会”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章。

3. 依照国家和本市职称改革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发展目标与定位、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本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实施办法。本校制定的教师评价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基本标准，可结合实际确定高级职称“绿色通道”的破格条件，“绿色通道”破格条件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和科研处等部门共同制定。

4. 本校教师职务的岗位结构比例、岗位数额应适应学校整体发展需要设置管理工作要求。原则上，教师系列鼓励教师职称晋升，高级职称比例占专任教师 30%，中级职称比例占专任教师 50%。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高级 15%，中级 30%。

学校将上一年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职称职务聘任情况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及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5. 健全聘期考核机制。学校应科学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和内容，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相互结合，并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考核周期，重点考核教师完成聘期任务的质和量，把考核结果作为调整、续签、解除和终止聘用合同的依据，形成高校内部良好的流动和退出机制，实现岗位管理目标。

三、师德要求

1

主义
德立身
坚持孝
会相乡

2

心理素

3

想政治
否决伟

四

且担任

且担任

年。博

师职务

职务满

满5年

位，见习期满后经考核合格。

(五)除从事公共基础课(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外语、公共数学、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等)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其他教师受聘要求硕士学位。

(六)高校40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副教授须有至少1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项目经历,考核合格。其中35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申报副教授一般还须有产学研社会实践、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企业等教师专业发展培养经历或助教经历。

五、教育教学要求

(一)申报各级教师职务须具备高等学

(二)高校教师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岗位任务,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系统承担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授指导助教、讲师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学校不得续聘或者聘其担任高一级教师职务。国内、外进行交流或者进修的教师,学术成果或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三)强化教师教学考核的基础地位。对

职务的教师，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制定各级各类教师教学质量与水平评价办法，将其教学态度与投入、教学工作量、评教情况、专家或领导听课反馈情况、课程思政建设情况、教学改革情况、指导学生情况、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教学成果等教学要素纳入综合评价范围。综合评价不合格的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职务。

六、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要求

(一) 应聘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5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条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 - (8)款中的1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2篇学术引用第(2) - (8)款中的1款替代。

2.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专利2项及以上，且其中1项实现成果转化。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2项及以上；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3项及以上，通过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论

专报
以上
学参
平，
得省
或作
一等
项及
市高
标。
务和
效益
术或
以上
上类

省部级，
教材、
书2本，
且使用；
教学能
级及以
第一指
(含)1
成果转
上，且名
技术成
技术服
广项目
社会效
学标准
技能水
或获得
2次及1
(二)应取

条件之一的，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可选择符合在以上教授学术水平、技能能力要求第（2）-（8）款中的3款：

1. 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者。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类）教学能力个人比赛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3. 指导学生获得世界或国家级技能大赛（一类）最高奖的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

4. 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建材）主编。

（三）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其中主要成果应为近5年内取得），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8）款中的1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1篇学术论文可以用第（2）-（8）款中的1款替代。

2.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且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2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

经济类
专报初
以上。

4
学参考
平，并

5
上奖房
上；或
赛一等

6
项及以
市高新
标。

7
务和推
效益和
术或考

8
上；或
奖励 1

(四) 应聘
列条件之一的，
合在以上教授条
款：

1. 市级教学
 2. 市级（-
 3. 获得市级
 4. 全国规划
 5. 指导学
- 指导老师。

(五) 应聘
成果，符合以-

1. 学术论
物发表学术论
2. 教材、考
直辖市)级高等
独立编写章节。

(六) 应聘
本科担任教师

七、其他条

1. 申报评

理论和专门知识。非相关专业毕业生应进修完成 4 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

2. 申报人员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奖励、近五年来的主要学术论著和科研成果。

3. 如需突破学校推行的高级职称水平、技术能力和教学能力要求时，须上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经学校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

4.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社会科学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等责任和任职条件可参考有关规定与要求。

八、申报评聘各级职称职务者应与践习经历要求

1. 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应符合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一票否决制”。

2. 对于申请教师系列中级（含）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校内兼课教师，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授担任一门及以上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讲师成绩显著，能
年教师讲授的课程
指导青年教师积极
指导青年教师进一
综合育人能力和
力和改革创新能

3. 思政考核
所在部门的党总
想政治表现、职业
合格与不合格二
作会，对被考察人
政考核小组成员
由思政考核小组

4. 教学考核
务处长担任。教学
教学能力与工作
工作量、学生评
革情况、指导学
教学要素进行综
三个等第。综合评
会，对被考察人员

考核小组成员二分之一
见由教学考核小组组长

5. 申报中级（含）
职称的校内兼课教师、
应当进行企业实践经历
免于企业实践经历考核
上，且须有至少1年担

九、工资待遇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
薪酬文件规定执行。

十、工作要求

1. 规范聘任工作，
职称原则上每年10月
学考核、思政考核及资
评审，次年2月底前完
委会”聘任工作。

2. 根据《教师法》
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聘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
单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3. 聘任双方应当全

合同。确需变更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违反聘任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 在职务聘任期内，聘任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聘和辞聘。

5. 高等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由学校聘委会综合考察评议后直接聘任。

6. 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职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临近退休的教师聘任高一級职务的需要说明理由，对接近退休年龄的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评聘条件进行评价，不得降低标准；上一年度未通过学术、技术评议的人员，在本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不接受申报；学校没有设置相应高级职务岗位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未达到市教委其他文件中设定的有关职务晋升条件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7. 做好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档案的保管工作。学校评委会、聘委会和人力资源部在评聘过程中，要做好评聘记录，建立评聘档案。每年评聘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档案，归入当年业务档案，由学校档案室保管。评聘工作结束后，申报表及聘任表及时转入申报者个人档案和学校档案室。

8. 加强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纪律教育。学校评委会、聘委会和人力资源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违反有关规定

的事实、学术不端行为，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发现，一律予以撤销，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9. 学校根据国家和本市高校职称改革文件，基于办学定位和发展需要，定期对本实施办法进行修订与完善，本办法由学校人力资源部解释。

上海工商
2024

学院
日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